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发日期:2025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内容
基础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青美平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4-24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投”)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副总监,重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投”)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副总监,重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24年9月起任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洪珠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4-24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5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任第一创业卓越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简称一创投行”,历任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一创投行总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00	500质量	500质量成长ETF
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00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ETF
3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350	双创	双创50ETF基金
4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指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90	30年国债	30年国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gff.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品种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00	500质量	500质量成长ETF
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00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ETF
3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350	双创	双创50ETF基金
4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指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90	30年国债	30年国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品种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红利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6	-	2025/5/9	2025/5/9

● 差异化分红说明:股东是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

1.发放对象:2024年4月20日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说明:股东是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1)差异化分红对象: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后股东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和2,142,87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派发红利,不享有现金红利分配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五章分红派息等事项》等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法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可以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业务办理流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五章分红派息等事项》)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业务办理流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五章分红派息等事项》)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